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睢宁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市联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4-KYJL-G2025-0031 的 睢宁县王集镇 2025-2028 年镇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了推行睢宁县城镇环卫全域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徐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村庄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洁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保洁范围

王集镇镇区范围内托管道路 17 条，面积约 42.69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王集镇镇区道路保洁区域一览表》）；平楼街区范围内托管道路 9 条，面积约 10.58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二：《平楼街区道路保洁区域一览表》）；公厕 4 座（含人工及工具，公厕设施维修、维护，水电费）；镇区苗木、绿化修剪。

（二）质量标准

1、时间要求

保洁服务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3:00—6:00；冬季上午 6:30-中午 11:30，下午 2:00—5: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反光保洁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保洁要求



1) 道路普扫，道路及两侧、公共场所保持无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并确保路面及路肩无杂草树叶、无碎砖乱石；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镇区路面洒水车每天2次洒水和冲洗路面（雨雪、冰冻天气除外）；特殊情况下，雾炮车应对镇区主次干道进行降温、降尘等作业。

2) 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3) 道路、街巷、街道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确保下水道井盖及雨水篦子完整。

4)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草等。

5) 道路两侧绿化带（池）内无垃圾、无杂物；电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及时清理。

6)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

7) 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绿化。

3、垃圾桶的保洁要求：

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箱进行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

4、垃圾清运的要求：

所有垃圾桶/箱及时清理，做到不溢桶/箱，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运输至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每日清运不少于2次。



5、公厕保洁的要求：

公厕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识规范，制度上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异味，无野广告和乱贴乱画，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

6、协调配合工作要求：

配合采购人切实履行垃圾分类工作乙方应尽义务，协助完成垃圾分类达标创建工作任务。

7、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提前做好可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冬季积雪清除等，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工作及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

二、服务酬金

(1) 保洁服务费用为 1218528.00 元/年；

(2) 公厕费用为： 48000.00 元/年；

合计保洁服务费用为 1266528.00 元/年。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肆 元（小写金额： 3799584.00 元），每月费用 105544.00 元。

三、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十五日内，乙方提供有效本合同附件四并提交当年度服务费的 10% 银行保函后，预付当年度服务费的 10%。



2、合同期内，保洁承包费用按月结算，由镇级月度检查考核后，于次月 20 日之前完成结算拨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本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洁托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考核办法见“附件三”），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人员及购置的设备进行核查，有权监督乙方工资发放，如未按协议足额配置设施、及时发放工资，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双方议定的要求运作。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便于投放、便于清运的原则，按壹个/50m 的投放标准选点投放垃圾桶。甲方给乙方提供垃圾中转站，保证乙方收运垃圾能顺利进站。

6、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但垃圾产生量较大需另行增加垃圾桶的，由单位自行购置；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含生产经营性垃圾，不含有毒有害及建筑垃圾）需要乙方点对点清运，甲方负责协调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具体费用由乙方与企事业单位协商。



7、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聘用考核和奖惩解聘。

2、乙方负责在镇区建立项目部，派驻管理人员指导开展环境整治（项目经理 1 名，管理员 2 名）。

3、乙方接手镇区原有洒水车（含雾炮）一辆，所有费用自理（含油耗、工人工资、保险费用、维修保养、安全责任等），为王集镇保洁专用并按指定地点停放。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在镇区用洒水车，乙方服从安排和调配。

4、乙方配置封闭式垃圾清运车 2 辆，车辆需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取得合法行驶证、营运证，定期通过年检及环保监测；驾驶员需持有与车辆类型匹配的驾驶证，且驾龄满 1 年以上。并按需配齐垃圾桶及保洁员，为保洁员配备打扫工具及人力环卫三轮车。

5、乙方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镇区道路环卫管理工作。

6、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及时为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附件四，员工花名册、保单），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7、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办公场所租赁、网络、通讯、水、电等费用。

9、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10、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工作流程。



11、乙方负责添置更新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12、遇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会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重大活动、紧急任务需临时增配人力、物力进行突击任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开展的考核评分，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联合检查的形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王集镇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如乙方连续2个月现场考评得分低于70分或一年合同期内累计3次现场考评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要求，经甲方两次口头通知，仍未达到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5%。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连续六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单方面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合同。期间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附件四全部满足后本合同生效。因乙方原因至本合同生效条件不能满足的,乙方应按年合计保洁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本合同附件一、二、三、四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内容。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9.26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76229469

日期:



附件一：王集镇街区道路保洁区域一览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长 (米)	路段宽 (米)	面积(平方米)
1	中心大街	2386	32.8	78260.8
2	校前路	1078	29.3	31585.4
3	王集老街	241	19	4579
4	燕飞饭店(南 门)	145	23.3	3378.5
5	富民路	865	24	20760
6	104(路南)	338	13.8	4664.4
7	104(路北)	2460	23.8	58548
8	蚕桑路	1870	37.4	69938
9	271 省道	1510	36	54360
10	工业路	360	28.2	10152
11	人民路	667	33.6	22411.2
12	富裕路	680	35.7	24276
13	小学北门	270	17	4590
14	府前路	645	27.4	17673
15	御园小区两条 主路	314	12	3768
16	法治广场	78.7	50	3935
17	农贸市场南 北、东西	122.5	114.7	14050.75
			合计总面积(平方米)：	426930.05

附件二：平楼街区道路保洁区域一览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长 (米)	路段宽 (米)	面积(平方米)
1	104 南侧辅道	483	30.5	14731.5
2	平峰路(104 南)	188	32	6016



3	平峰路(104北)	1267	31.3	39657.1
4	医院门前东西路	455	23	10465
5	开发街(汉邦医药对面南北路)	385	17	6545
6	菜市街东西路	439	31	13609
7	菜市街南北路	330	10	3300
8	粮库东西路	440	18	7920
9	医院东南北大沟	200	18	3600
			合计总面积(平方米)：	105843.6



附件三：王集镇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徐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作业质量考核、保洁范围内质效考核、运行管理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等。

三、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周至少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 $\text{平均分} = \text{每月考核分数总分} / \text{考核次数}$ 。

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 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四、奖罚办法

1. 在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2.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3. 每月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5%。
4.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
5.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20%。
6. 如乙方连续 2 个月现场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或一年合同期内累计 3 次现场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7. 被上级部门检查或媒体曝光,确属中标人工作失误或失职,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根据严重程度经镇领导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分、处罚。



睢宁县王集镇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1. 8 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早上 6:00—11:00，下午 3:00—6:00；冬季上午 6:30—中午 11:30，下午 2:00—5:00； 2. 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 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 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1.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出现责任区域无人上岗的、串岗，每人次 0.2 分。 2. 未按时完成每日清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 保洁员统一着装，未穿工作服(反光服) 或未佩带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二、路面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境卫生；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1. 每发现一处违反“五净八无”情况的扣 0.2 分。
	1.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5 天清理一次，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	1.每发现一处 违反扣 0.2 分。 2.每发现一处 违反扣 0.2 分。
	1.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窞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2.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里面无垃圾。 3.道路路面干净，绿花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4.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 两侧路 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1.每发现一次乱堆放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雨水篦未及时清掏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道路隔离设施有垃圾和尘土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 外墙有乱张贴等情况的扣 0.2 分。
	1.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 2.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	1.每发现一次无主垃圾大量堆积情况的 扣 0.5 分。



	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三、设施管理	1.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 四色分类桶，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 垃圾，每周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 地净。 3.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1.每发现一次垃圾外溢、散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消杀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蚊蝇、飞虫堆积等情况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随意倾倒的扣 0.2 分。
四、生活垃圾运输管理	1.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 2.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 3.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4.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1.每发现一次不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况 差、车容不整洁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沿途污水滴漏的 0.2 分； 4.每发现一次沿途撒落垃圾、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 0.2 分； 5.每发现一次垃圾转运未做好记录的扣 0.2 分。
五、公厕管理	公厕保持早 5 点至晚 10 点开门，正常上班时保持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	1.每发现一次未在岗、串岗行为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做好公共厕所外墙整洁，周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 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 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1.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乱涂写、地面垃圾、粪便等情况堆积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扣 0.2 分。
	1.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下水道畅通。 2.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 画，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3.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整洁无	1.每发现一处有违反“七净、七无”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处不干净、垃圾堆积、乱堆乱 、未点檀香等情况扣 0.2 分；



	尿碱和其 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4.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抽理。	
	1.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保洁记录上墙。 2.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3.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1.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悬挂管理制度、保洁记录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扣 0.5 分。
	1.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并自行维修。 2.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1.每发现一次设施损坏未及时自行维修完成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次物品摆放不整齐、工具不清洁的扣 0.5 分；
六、自然灾害保护	1.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	1.每发现一次应急响应不迅速的扣 2 分；响应后保洁不达标的扣 1 分。
	1.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2.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每发现一次暴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垃圾的扣 1 分。
	1.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2.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3.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	1.每发现一次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雪的扣 1 分； 2.每发现一次重大活动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落叶、场地打扫的扣 1 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3.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 分；



七、运行管理	4.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5.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	未及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例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扣 2 分。 4.管理、考核台账资料齐全，无台账资料的扣 2—4 分。 5.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3—6 分。 6.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每次扣 2—3 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加倍扣罚。
八、重大活动和应急管理	1.市、县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全面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全面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及时解决。	1.每发现一次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点活动，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附件四：乙方全员花名册以及为其员工购买的意外伤害险保单

